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余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余厉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余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 万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余厉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厉先生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5,000 股，高管锁定股 675,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4、减持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及监事余厉先生承诺：

1、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厉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此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厉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余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余厉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余厉先生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